

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的 2025 年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土地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土地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9.9211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3.1992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